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機密等級：普件

第 A/0 版

西元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實踐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永續經營之願景，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與接軌國際趨勢，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辦理。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 二、本委員會成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者外；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最近一次董事會任命遞補。
- 三、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主席，永續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下設立 ESG 永續推行小組及環境永續、員工照顧與社會關懷、公司治理等功能小組，推動與執行永續發展工作，另得視法規需要，成立專案小組，確保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落實。

第四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授權，協助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以實踐永續經營目的，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本委員會職責：
 - (一) 制定、推動公司永續發展(含 ESG)政策與策略、方向並擬定具體管理方針與推動計畫。
 - (二)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三)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執行成果。
 - (四) 監督永續資訊揭露事項及審議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等。
 - (五)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本委員會設立 ESG 永續推行小組協助推行各項計畫與督導工作小組。

一、ESG 永續推行小組：

- (一) 協助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及執行。
- (二) 調查並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
- (三) 督導與追蹤各面向永續議題實踐績效，建立持續改善機制。
- (四) 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果與工作計畫。
- (五) 統籌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相關成果宣導事宜。

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二、公司治理小組：

- (一) 強化公司治理文化，遵循法令相關規定。
- (二) 推動誠信經營守則，預防不誠信行為。
- (三) 維護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鑑別、評估及監控各類風險。
- (四) 協調內稽作業，確保內控有效運作，追蹤改善建議之執行。
- (五) 促進資訊透明揭露，並強化資安防護。
- (六) 維護股東基本權益，促進股東平等參與機制。
- (七) 鑑別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並負責溝通計畫之督導與落實。

三、環境永續小組：

- (一) 遵循國內外環保法規，貫徹環保政策與管理方針。
- (二) 制定減碳目標與計畫，追蹤盤查成果，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 (三) 管理水與能源效率，實施廢棄物減量與回收，發展循環經濟。
- (四) 建立供應商 ESG 評選標準，提升供應鏈韌性。
- (五) 致力綠色設計研發產品流程，降低整體碳足跡。

四、員工照顧與社會關懷小組：

- (一) 維護基本人權與員工合法權益，提供公平、多元且無歧視。
- (二) 確保薪酬合規與競爭力，透過順暢管道維護勞資關係。
- (三) 透過培訓與產學合作，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培育未來人才。
- (四) 落實安衛管理，預防職災發生，提供安全健康職場。
- (五) 鼓勵志願服務，投入社區關懷，透過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第五條 會議方式

-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隨時召開會議。
- 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或成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悉由其職務代理人行使之。
- 四、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八條 專家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條 事務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 施行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